



老院全景。典型的北方四合院，西屋已经坍塌。

百年老宅谁来“赡养”

晚清民居藏身济南山区，亟待修缮维护

吃完午饭,60岁的张洪昌常会搬个马扎,坐到自家院子里,看着逐渐破落的老宅,总会让他想得神。如果有能力修缮这座老宅,石墙黛瓦、画栋雕梁……幻想中的老宅充满了历史的文化韵味;然而,如果修缮不成,要么看着它倒下,要么只能翻新……这些,总会让张洪昌感到头疼。

文/本报记者 崔岩
实习生 乔政文 衣柯静
片/本报记者 徐延春



主人张洪昌,凭他的力量无法保护好这座老宅院。



东屋房顶也已坍塌。



陈旧的临街门脸还保留着完整的清末民初风格。

雕栏民居今犹在,藏身深闺无人识

“这是一座晚清民居,标准的四合院建筑,至今已有100多年了。”济南市历城区彩石镇王家庄村里,藏着一座被遗忘的古老民居,老宅的后人张洪昌说,这是祖上留下的,自己打小就住这儿。

这座百年老宅,位于王家庄村中央,与周边新建的新房形成了明显对比。高耸的门楼、厚实的木门、精致的浮雕、青石门墩,透出老宅的古朴与典雅。

“你可以拿指南针试试,院子正南正北。”张洪昌

向记者介绍,院落为典型的四合院布局,房子的墙面由石砖建基、石灰和糯米垒缝、土坯砌成。如今,部分墙皮已脱落,木质已腐朽,显得岌岌可危。

“老宅四门八窗,全手工砌成,当时花了很多心思。”张洪昌说,这座老宅窗户采用正方形棋盘格大木窗,屋顶则利用方砖平铺,层层雕饰,别具风格。

张洪昌说,这座老宅年岁太久,两侧屋子在近几十年内逐渐倒塌,20年前,他

曾花钱翻修过一次,换了新瓦,如今也已经是破旧不堪了。

“正屋说不定哪天就塌了,墙不结实了,屋顶也是透风漏雨的。”张洪昌指着墙上的一道道裂缝和多处坍塌的屋顶说,自己和母亲如今仍住在这里。

张洪昌说,他和母亲对老宅有着极深的感情,父亲临终前嘱托过他,保住老房子。“我住了大半辈子,不敢拆,想保护这份历史。但我不知道,还能让它保留多久。”

周边几处古宅院,如今仅剩这一座

记者注意到,这座老宅的西屋已经坍塌,东屋半个屋顶也没了,整个宅院中,只有正屋保护得相对完好,虽然陈旧、破落,但窗户、屋顶等木雕做工考究,风格独特,仍保留着老宅院原有的风貌,唯有后来换上的新瓦片,让人看起来不太舒服。

张洪昌是个文化人,自学成才搞过几个专利,很看重传统文化。多年来,他也

一直奔走呼吁保护这份祖上留下的老建筑。“靠我个人,没钱也不懂技术,只能苦苦撑着。现在再不修,很快就塌了。”看着老宅命运堪忧,张洪昌无奈又揪心,他很矛盾,是否也该像别人家一样,拆掉重盖新房。

“听老一辈说,我们村周边,原有5户类似的古老民居,但如今,其他老宅都因为年岁太久、破损严重,已经拆除重建了。如今,只

剩张洪昌一家还没拆。”王家庄村主任王雷告诉记者,“条件好了,大家都想住好房子,除了老宅又没空地,只有原地重建,拆的拆,改的改,老宅哪还能留下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张洪昌小时候摔断了左腿,失去劳动能力,一直与老母亲靠低维持生活。贫穷的生活和身体状况让其无力修缮老宅,也是老宅至今保留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延伸调查

没有登记名册 保护缺乏依据

类似的老建筑,在济南还有多少?有没有政策支持让它们保留下来?记者询问了多个部门,却无人能给出答案。“济南有名泉录,古树名木也都登记在册,对于这些老建筑没有登记名册。”济南市考古研究所所长李铭可惜地说。

据了解,2007年,国家文物部门开展了第三次文物普查,济南的很多文物建筑都在普查范围内。然而,列入统计范围的都是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,而其他老建筑不在此列。

自198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后,济南有不少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文保单位有了“免死金牌”的保护,然而,真正让人担忧的却是那些大量没被列入文物重点保护单位,但却有重要文物价值的老建筑。

“前几年,有些施工单位开工不打招呼,老建筑直接被拆了。”一位文保人员表示,等工作人员赶到现场,老建筑早已成了一片废墟。由于没有具体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,文保部门也只能望拆兴叹。

2007年出版的《图说老济南建筑》中,山东建筑大学教授张润武对济南老建筑做了大致的搜集和统计,或大或小的近代建筑在济南有116座,其中一些建筑因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得到很好的保护,但目前约有一半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。

“济南老城区里明代老建筑不过五六座,而清代、民国时期的老建筑,已经很少了。”李铭说,政府,老百姓往往重视旅游区、古村落内的古建筑,而忽视了一些零散的老宅院。

专家建议

可引商业资金 保护好老宅院

张洪昌说,他盼望着政府有关部门能够帮他把老宅子修好,维护好,就像改造后的北京四合院一样,能够得以保护、传承。然而,对于张洪昌的愿望,记者采访中,不少文保专家认为,“这是个难题。”

济南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无论是国家法律法规体系中的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文物保护法》,还是济南市地方法规体系中的《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济南市文物保护规定》,虽然对老建筑保护提出了一些要求,但大多比较笼统,并未针对老建筑保护出台专门的法规,对划定保护建筑名单、明确保护责任主体、规范老建筑的管理等工作十分不利。

“聊了十来年,老建筑都快聊没了。”谈起如何保护这些老建筑,李铭有些无奈,这么多年都在呼吁,很多老建筑还是被拆掉了,“比起钢筋混凝土垒砌的高楼大厦,老宅院更能唤起人们心中的文化认同感和对历史的记忆。”

济南市人大代表梁凡建议,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相关法规,明确老建筑保护的概念和标准,通过调查摸底搞清老建筑数量,明确保护措施。

李铭也认为,应对老建筑进行建档管理,给予资金支持,以留住古宅记忆。“也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和城市的管理、保护及开发经验,像引进企业或者其他商业资金,来解决好老宅子的修缮和保护问题。”李铭说。